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医保局：生育津贴，涨了！

产品名称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医保局：生育津贴，涨了！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好又快企服:GOOD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最近，随着各省市shebao缴费基数上调，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也随之上调，这就意味着生育津贴也随之上涨。

除此之外，多地也发布通知，调整生育保险待遇，这对公司、个人都产生直接的影响。

具体如何变化？一起来看看~

生育津贴，涨了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生育报销和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随着2023年医/shebao缴费基数上调，生育保险的最低缴费标准也随之上调，对于一部分职场女性而言，生育津贴领取的金额也会随着变多。

为什么这样说呢？

先来看一下生育津贴的计算方式：

生育津贴金额和生育津贴申领天数、职工所在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有关，其中职工上年度所在单位月平均工资，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参保职工shebao缴费基数平均。

单位职工的缴费基数，都是按照本人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的，也就是说，只要你所在公司上一年度有一个人的月平均工资上涨，那么平均下来你的能到手的生育津贴也会随之上涨。

就算你们公司是按照最低基数缴纳shebao，那你领取的生育津贴也会跟着涨。

多地上调生育保险待遇

近期，多地也在调整生育保险待遇。

一、贵州：不用上班，也可以领生育津贴

2023年8月15日，贵州省医保局发布了《省医保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障制度的通知》，该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正式执行。

政策原文：

https://ylbzj.guizhou.gov.cn/zwgk/xxgkml/zdlyxx/dybz/202308/t20230815_81767398.html

通知中不仅明确了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领取生育津贴，同时也提高了生育保险待遇。

1.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

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各统筹地区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费率不低于6%的，不另行征收生育保险费。低于6%的，可结合基金运行实际，酌情适当调整缴费比例，费用合并征收。

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后，享受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补助金待遇。生育医疗待遇和在职职工保持一致。

在贵州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连续缴费至分娩前已满12个月(不含分娩当月)，且至申领生育补助时

亦连续缴费未断保的,享受生育补助金。

生育补助金发放标准为：贵州省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 30天 × 98天。

2.规范产前检查待遇标准

产前检查不设起付标准，待遇享受期截至预产期当月。其中：

职工医保(含灵活就业人员)产前检查按限额报销，基金支付限额为1200元，支付比例为90%，不区分医疗机构级别。

城乡居民医保产前检查按限额报销，基金支付限额为600元，与普通门诊统筹额度合并保障，参保人确诊怀孕后，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叠加产前检查待遇。将叠加待遇拓展到三级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叠加待遇支付比例为50%，对于普通门诊已放开至三级医疗机构的统筹地区，待遇就高执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叠加待遇支付比例，按照各市(州)现行普通门诊规定执行。

二、广西：提升生育保险报销费用，生三孩享158天生育津贴

2023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该《办法》自2023年9月1日正式执行。

政策原文：

具体提高了哪些待遇标准呢？

1.提高了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标准

其中单胎顺产和难产在原标准上从3000元和4000元分别提高了1500元，达到了4500元和5500元；对多胞胎顺产和难产的，分别提高了1000元，达到5000元和6000元；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从原800元提高至1000元，满4个月流产的从原1500元提高至2000元。

输卵管复通术从1500元提高至2000元。

2.新增了门诊产前检查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

调整增加了职工门诊产检待遇，即女职工怀孕后在门诊产检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年度内实行限额支付，报销限额为每人1500元。在提高原限额支付标准的同时，新增门诊产检的费用保障，进一步降低生育成本。

3.延长了津贴支付期限

在全面落实国家法定98天产假期间生育津贴待遇基础上，生育一孩、二孩的，生育津贴支付期限延长30天，达到128天，生育三孩及以上的，再延长30天，达到158天。

三、西安市：产检费用补贴涨至2500元

近期，西安市医疗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优化调整生育医疗保障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通知中共调整了3个关于生育保险相关的待遇：

1.优化调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参保女职工门诊产前检查费用一次性补贴标准由1000元调整为25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增加一胎增加300元。

参保女职工住院分娩费用报销不再设起付线。

参保女职工在二级（含）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产生的政策范围内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额支付。

参保女职工不区分受孕方式，享受相同的门诊补贴、住院报销和生育津贴等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2.优化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

参保妇女在二级（含）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费用报销不再设起付线；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费用报销起付标准在基本医疗费用报销起付标准的基础上降低50%。

参保妇女在二级（含）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产生的政策范围内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额支付。

参保妇女不区分受孕方式，享受相同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待遇。

3.进一步明确的问题

参保女职工享受生育保险或参保妇女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不受结婚登记或生育登记等其他条件限制。